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即本地遊樂船隻¹)規管制度改革的立法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第 IV 類別船隻的現行規管制度

2. 根據現行規管制度，第 IV 類別船隻必須符合指定的檢驗規定，並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或由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查證明書²。一般而言，獲發牌運載逾 60 名乘客或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符合較嚴格的批准圖則和檢驗規定。

3. 第 IV 類別船隻只須具備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書面租船或租購協議和第三者保險，便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現時並無規定該等船隻必須事先獲得海事處批准，才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

¹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本地船隻可分為第 I 至 IV 類別。概括而言，第 I 至 IV 類別分別指具備下列功能的船隻：

- (a) 第 I 類別：客船；
- (b) 第 II 類別：貨船；
- (c) 第 III 類別：漁船；以及
- (d) 第 IV 類別：遊樂船隻。

²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a)可運載逾 60 名乘客；(b)總噸位在 150 以上；或(c)屬創新的建造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領有驗船證明書。運載不逾 60 名乘客但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則須領有檢查證明書。

擬議改革措施

4. 有見近年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提升有關遊樂船隻的安全要求，海事處經從安全層面全面檢視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的現行規管制度後，建議加強規管該等船隻(尤其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船隻)。有關建議涉及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內容概述如下。

長度不少於 24 米和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所須符合的批准圖則和檢驗規定

5. 現時，由於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身較大，故須符合較嚴格的批准圖則和檢驗規定。由於以船隻長度量度遊樂船隻大小為國際上較為慣常的做法³，我們建議按船隻長度設定不同程度的批准圖則和檢驗規定。有關設定適用於立法建議生效後獲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下稱「新第 IV 類別船隻⁴」)。

6. 我們建議規定長度不少於 24 米的新第 IV 類別船隻⁵，以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新第 IV 類別船隻(不論其大小)，均須符合包括水密性、穩定性及防火結構等不同範疇的新結構要求。由於要求在擬議法例生效日期前已獲發牌的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下稱「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遵循新的結構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我們建議規定該等船隻須增設足夠救生圈，以便船隻遇險時協助船上人士巡速逃生，而救生圈的最低數量則為該船隻可運載人數的五成⁶。

³ 英國、內地和馬紹爾羣島等司法管轄區主要以長度來量度遊樂船隻的大小。

⁴ 「新第 IV 類別船隻」指在擬議法例生效後才首次獲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以及在生效日期前已獲發牌，但在生效日期當天或其後曾進行重大改裝的第 IV 類別船隻。

⁵ 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載重線公約》以船身長 24 米作為界定須符合載重線要求的船隻的標準。英國、內地、澳洲及馬紹爾羣島等司法管轄區亦以同一指標界定須符合較嚴格安全規定的大型遊樂船隻。

⁶ 為評估本地船隻上的救生裝置是否足夠，每個救生圈將假設為可供船上兩名人士使用。

優化部份第 IV 類別船隻的航行及通訊設備

7. 我們建議規定部份第 IV 類別船隻須裝設並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並以確保該等航行及通訊設備保持良好操作狀況，船上亦須有能力或合資格使用該等設備的船員。此項建議與於 2017 年推出適用於第 I 類別船隻的航行及通訊設備規定相若。具體來說，我們建議：

- (a) 所有獲准運載逾 12 名乘客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以及獲准運載逾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不論是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均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船上須最少有一名船員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資格證書，以使用甚高頻無線電話。船長亦須持續留意甚高頻頻道上發布的訊息，以便隨時接收緊急訊息；
- (b) 所有獲准運載逾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裝設並時刻使用自動識別系統。船上的自動識別系統必須處於啟動狀態和保持良好操作狀況；以及
- (c) 所有獲准運載逾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裝設雷達。雷達操作員須持有附有批註的合格證明書，以證明持證人有能力使用和操作雷達設備。

擬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先獲海事處批准

8. 目前，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如具備第三者保險、書面租船或租購協議，以及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便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而無須事先獲得海事處批准。為使海事處掌握有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清單，及加強對有關船隻的監管，我們建議規定該等船隻在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前，必須先獲得海事處批准。該等船隻的船東如欲取得批准，須向海事處表示有意出租船隻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並提交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以及第三者風險保險單的副本，供海事處核實和批准。海事處可對該等船隻進行複核檢驗，包括查核文件、按相關規則與規例複核檢驗圖則和繪圖，以及進行實地檢驗。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在立法建議生效後擬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現時已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

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則須在擬議法例生效後的 12 個月內獲海事處批准繼續出租⁷。

有關本地船隻檢驗規定的雜項修訂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9. 海事處在檢視第 IV 類別船隻規管制度的過程中，亦檢視了部分與本地船隻檢驗規定相關的現有條文，並提出一些修訂。雖然有關擬議法例修訂涉及第 IV 類別以外的船隻，我們已就建議諮詢業界並獲認同有關修訂有助提升海上安全。概括而言，我們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包括：

- (a) 將有關備存檢驗圖則的主要規定由規例的附表移至規例主文，以完善相關法例結構⁸；
- (b) 統一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即貨船)配備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規定⁹；
- (c) 統一有關某些特定長度¹⁰的船隻配備手提式滅火器的規定；以及
- (d) 參照相關國際公約的要求¹¹統一有關部分第 II 類別船隻需領有載重線證明書的規定。

⁷ 運作牌照有效期不會超過 12 個月。換言之，在擬議法例生效 12 個月後，海事處便會備有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完整清單。

⁸ 擬議改動屬編輯性質。

⁹ 我們建議所有在內河航限內操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均須配備一定數量的救生圈，有關要求將與運載閃點不逾攝氏 60 度貨物的第 II 類別石油運輸船目前所須遵循規定一致。另外，現行法例容許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如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救生裝置可供兩船使用，則該等非自航船可無須配備救生浮具。現建議將同一安排應用於氣脹式救生筏的規定，以統一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就配備氣脹式救生筏及救生浮具的規定。我們亦建議將內河航限內操作的第 II 類別石油運輸船須配備滅火器具的現行規定，延伸至香港水域內操作的第 II 類別石油運輸船。

¹⁰ 我們建議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的若干船隻須配備四個手提式滅火器，有關建議與適用於長度達 15 米或以上但少於 24 米的船隻的現行法定要求一致。與其他本地船隻的要求一樣，長度 45 米以下的第 IIIA 類別船隻的機艙內須配置一個手提式滅火器。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與《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10.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本地船隻須進行多項檢驗。有關檢驗可由認可機構¹²所聘特許驗船師進行。如有關船隻檢驗合格，海事處處長可發出證明書，認可該船符合作業要求及狀態良好。

11. 部分本地船隻(即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油船及總噸位在 400 以上的其他船隻)，亦須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與《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進行檢驗及獲發證明書。現時，如海事處驗船師在為有關船隻進行檢驗並認為結果滿意時，海事處處長會向船隻發出香港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我們建議修改上述兩條規例，好使與第 10 段所述相類似的檢驗及發證安排亦適用於此等本地船隻。擬議修訂旨在容許海事處處長認可由認可機構所聘特許驗船師進行的檢驗，並在船隻檢驗合格的情況下發出相關證書，以便利業界可靈活安排有關檢驗程序。

諮詢

12. 海事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就第 IV 類別船隻規管制度的擬議改革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獲委員支持。業界對擬議法例修訂普遍表示支持。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視乎草擬法例進度，我們擬於二零一八至一九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¹¹ 我們經參考《國際載重線公約》後，建議只有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的第 II 類別特別用途船隻須領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¹² 認可機構是精於船隻構造、設備、運作和檢驗等技術範疇的專業機構。目前，海事處通過合約協議，委託認可機構為本地船隻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驗船服務。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擬議改革措施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